重庆市南岸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关于制定我区农业用水指导价格的通知

 南岸发改〔2024〕325号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、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有关文件精神，建立健全我区农业水价形成机制，进一步规范农业用水价格管理，保护和合理利用水资源，促进农业节水， 保障水利事业的可持续发展，根据《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（试点）的实施意见》（渝府办发〔2016〕150号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了我区农业水价最高指导价标准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农业水价价格管理形式

我区农业水价实行政府指导价与市场调节价相结合的价格管理形式，区属中小型灌区骨干工程农业水价、小型水利工程农业水价实行政府指导价，社会资本投入建设、农村集体所有、用户自建自用及供方与终端用户签订供水价格协议的，由供需双方协商议定价格。

二、农业水价政府指导价标准

农业水价实行差别化价格机制，区别粮食作物、经济作物、养殖业等不同用水类型，实行分类水价，区分提水灌溉和自流灌溉供水价格。

提水灌溉供水价格：粮食作物为1.01元／m³，经济作物为1.04元／m³、养殖业为 1.07 元／m³。

自流灌溉供水价格：粮食作物为0.15元／m3、经济作物为0.18元／m3、养殖业为0.21元／m3。

以上农业用水政府指导价标准为最高限价，各农业用水经营管理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下浮执行，具体执行价格报各镇人民政府登记。

三、农业水价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

农业用水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，以既定水权的三个控制目标：节水鼓励线、初始水权线、耗水警戒线为基础实行阶梯价格制度，即用水量在节水鼓励线及以下的按照水价的90%收取水费；用水量在节水鼓励线以上，初始水权线及以下的按照水价的95%收取水费；用水量在初始水权线以上，耗水警戒线及以下的按照水价的105%收取水费；用水量在耗水警戒线以上的按照水价的110%收取水费。

四、执行时间

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各农业用水经营管理单位应通过供水合同或协议明确供水结算价格、供水量、供水面积、供水对象、供水范围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，水费征收按实际出口表计征收，按方计费，并严格执行价格公示制度，公开用水指标、实用水量、水价标准、水费额度，增强水费征收的透明度，坚决防止乱加价、乱收费。原有关规定凡与本通知不符的，按本通知执行。

重庆市南岸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 2024年11月2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